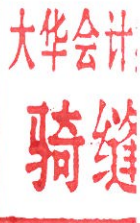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94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942号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创阳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创阳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创阳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创阳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创阳安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创阳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创阳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山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 号）文批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102,56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99,999,999.6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4,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169,999.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18.1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1.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592.2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879.2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6 万吨/年塑料建材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1,803.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3850000000610950	19,516.99	0.00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1,479,926.00
合计	22,316,346.00	22,316,346.00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宜的核查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6 万吨/年塑料建材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1,800.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803.99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16.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19,516.99	18,592.20	-924.79	95.26	2018年12月	—	—	否
6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									

	<p>民币 2,23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3.7%，产品期限：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363,966.51 元；</p> <p>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755,616.43</p>

<p>元;</p> <p>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期限 182 天,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期收回本金, 收益金额 336,575.34 元。</p> <p>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 产品期限: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 收益金额 11.94 万元;</p> <p>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 产品期限: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 收益金额 27.57 万元。</p> <p>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增加公司收益。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p>	
--	--



	<p>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19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14.14万元。</p> <p>2017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8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33.28万元。</p> <p>2017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产品期限：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9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7.32万元。</p> <p>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产品期限：2018年1月19日—2018年3月2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22.68万元。</p> <p>2018年1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产品期限：2018年1月22日—2018年3月8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5.67万元。</p> <p>2018年3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11.31万元。</p> <p>4、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额度内</p>
--	---

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产品期限：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6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5.56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产品期限：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3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1.70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西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4%，产品期限：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6.64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9.49 万元。

5、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

<p>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产品期限：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9.21 万元。</p> <p>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产品期限：2019 年 2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3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5.07 万元。</p> <p>6、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3.8%，产品期限：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5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9.41 万元。</p> <p>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 3,000 万元，在华夏银行办理定期存单，利率 2.73%，产品期限：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该定期存款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0.49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公司

<p>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6 万吨/年塑料建材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1,800.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的资金节余。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0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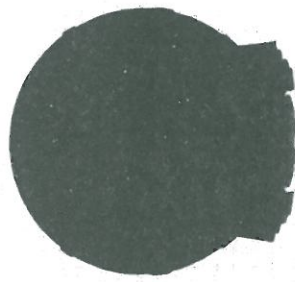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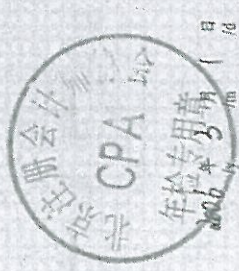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奇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姓名: 梁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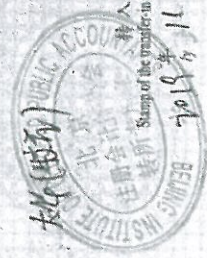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